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8號

原告 張峻嘉

被告 曼妮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琦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737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,925元（含113年12月份工資5萬元、假日加班費3萬6,442元、平日加班費1萬8,161元、114年1月工資8,599元、資遣費4,723元、精神慰撫金5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精神慰撫金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7,9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73元（計算式： $1,760 \times \frac{2}{3} = 1,173$ 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

01 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
02 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
03 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
04 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

05 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
06 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
07 一審裁判費5,737元（計算式：2,410-1,173+4,500=5,73
08 7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
09 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7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9 書 記 官 曾 靖 文